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72號

聲請人 曹春分

相對人 曹深應

關係人 廖裕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關係人廖裕昌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曹深應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妹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87年禁字第6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；以87年監字第6號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惟當年並未選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未陳報財產清冊。爰聲請法院指定廖裕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並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亦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本院以87年禁字第6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；以87年監字第6號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

01 護人等事實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，則揆諸上開民法總  
02 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相對人已受監護宣告，是  
03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自屬合  
04 法。而相對人最近親屬尚有妹妹即聲請人曹春分、弟弟曹諒  
05 山（已受監護宣告）及姪子廖裕昌、曹恩哲等情，有戶籍謄  
06 本、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關係人廖裕昌為相對人之  
07 姪子，其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經  
08 相對人之妹妹即聲請人曹春分及其姪子曹恩哲之同意，有同  
09 意書在卷可憑，是認由關係人廖裕昌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  
10 財產清冊之人，核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8 書記官 鄭履任